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e)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第六次审查资金机制

第六次审查资金机制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3

第六次审查资金机制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2/CP.22 号决定，

1.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对第六次审查资金机制的专家意见；¹
2. 注意到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为促进经营实体之间以及经营实体与其他投资和资金流来源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致性所作的努力；
3. 请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继续促进互补性和一致性；
4. 决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上，按照第 12/CP.22 号决定附件所载更新指南中的标准或随后可能修正的指南中的标准，启动对资金机制的第七次审查；
5.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为 2021 年第七次审查资金机制提供专家意见，以期在《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1 月)上完成审查。

¹ FCCC/CP/2017/9，附件 II。

